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年度，本人重点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婷，女，52 岁，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，法学硕士，三级律师。曾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上海中联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兼任辽宁省律师协会律所建设委员会副主任、金融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辽宁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理事，辽宁省拍卖行业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，大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长，国际破产协会（INSOL）会员，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，大连仲裁委员会（大连国际仲裁院）仲裁员，并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、本人及其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或 1%以上、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2、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与表决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、股东会5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或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全部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审议讨论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会议	9	8	1	0	0
股东会	5	5	0	0	0

本年度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（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）成员，本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各委员会工作，共出席相关会议11次，就公司内控审计、薪酬体系、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，履职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提名委员会	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婷	5	5	/	2	2	/	4	4	/

（三）现场调查与沟通

本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会议及专题调研等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法律合规、风险管控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。通过与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的定期沟

通，重点关注公司在合同管理、重大项目投资、资产处置等领域的法律风险与合规性。针对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，本人从法律与风险防范角度，就优化债务结构、规范交易流程、强化合规意识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。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。

（四）持续学习与培训

为提升履职专业能力，本人持续跟踪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及司法实践，特别是涉及上市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规范等方面的新规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专业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深入研究能源行业政策法规变化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议题，以更好地为公司提供前瞻性法律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运用法律专业知识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与监督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重大决策的法律合规性审查

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协议文本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阅，确保相关活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防范法律风险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

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与事中监督，重点审核交易定价机制的公平性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。经核查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及法律风险体系建设

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从法律视角对内部控制体系，特别是合同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安全生产、劳动用工等领域的制度完备性与执行有效性提出了优化建议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程序

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资质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任职资格审查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职业背景、诚信记录的合规性审查，确保提名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（六）投资者权益保护与信息披露

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，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关注中小股东诉求沟通机制的有效性，促进公司通过法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

2025年度，本人结合法律专业特长，在参与公司治理、防范法律风险、保障合规运营等方面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展望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：

- 深化合规监督：**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合规性审查，紧跟监管动态，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水平。
- 推动治理优化：**依托提名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持续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与激励机制。
- 强化风险预警：**结合行业特点，协助公司识别与评估潜在的法律与合规风险。
- 维护股东权益：**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，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的法律素养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张婷

2026年3月27日